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暨
公司放弃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独立意见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放弃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该公司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或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并作为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增资扩股协议的签订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有利于新能源科技公司进一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放弃同比例增资新能源科技公司的权利，主要是考虑到单独依靠长安汽车来发展新能源业务难度会持续加大，为了增强新能源科技公司发展活力，提高其运营效率，加速整合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资源，需引入外部资源进行股权多元化改革，最终实现新能源科技公司的顺利转型。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未同比例增资新能源科技公司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纪鹏

李庆文

谭晓生

庞 勇

陈全世

任晓常

卫新江

曹兴权

2019年12月3日